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教基〔2021〕1号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 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是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2021〕21号）以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课后服务基本原则

1. 公益普惠。学校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有条件的地方可由财政投入为主提供服务。

2. 自愿选择。学生参加学校课后服务，应坚持自愿原则。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并告知服务事项。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3. 规范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学生课后托管、指导完成作业、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但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4. 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把好事办好。

二、全面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

1. 推动服务全覆盖。各地要落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指导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2021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要广泛征求意见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 保证服务时间。原则上义务教育学校周一到周五都要提供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生家长需求自行规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经家长或监护人申请，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3. 丰富服务内容。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方式和内容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结合学校服务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一方面应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辅导和答疑，对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影视欣赏、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

4. 拓展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他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具备相应资质、行为规范、信誉度高的专业机构（含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地方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但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要充分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劳动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5. 做优线上服务。各地要征集和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省农村教学点网校、地方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和优质校本资源等，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帮助学生答疑解惑，拓展学习。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

校网络课堂”，组织优秀教师录制优质网课、开展免费在线答疑与互动交流服务。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6. 规范组织实施。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课后服务的指导和监管，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严禁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进行文化考试、测评。严禁各类商业活动借课后服务之名违规进入校园。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严禁以各种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费用；对借课后服务进行违规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为保证课后服务顺利开展，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各地要及时总结课后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源、资金、人员队伍等的保障力度，确保规范有序、群众满意。教育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学校实施好课后服务工作。发改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财政部门要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团委、妇联、文化旅游、体育、科协等部门和街道、社区等方面的沟通联系，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2. 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可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贴部分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课后服务经费全额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坚持家长自愿、非营利性、成本补偿兼顾家长承受能力的原则，原则上按月收费，退费按天计算，收费标准由市（州）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报市（州）政府审定后执行。课后服务中产生的公用支出应由学校通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统筹保障，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统筹相关经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予以减免。课后服务收费要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课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耗材支出，不得用于水电费、校内场地使用费等其他公用支出。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收费情况，按程序调整支出预算，及时安排使用，并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以及相关部门检查。从2022年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把各地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综合奖补考核范围，在分配资金时作为重要因素进行考虑，对执行政策较好的地方给予一定倾斜。各市（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和收费标准于2021年10月31日前，由相关部门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 核增绩效工资。人社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

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教师课后服务补助”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完善具体发放办法。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4. 切实保障安全。各地各校要坚持把学生安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放在做好课后服务的首位，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对参与人员品德、健康等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切实消除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要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5. 强化督导检查。省级建立半月督导通报制度，把各地各校开展课后服务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开学重点督查和学期常态化督查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当前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任务，责任督学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经常性督导。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31日